

新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安县龙泉新城石庙安置区红线内
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协
议

洛阳·新安

二〇二五年四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长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筑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安县龙泉新城石庙安置区红线内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新安县城关镇陈湾村

工程内容：硬化铺装、电动车棚、绿化、大门、围墙、消防水池、院区照明、地下供水、雨水、污水、电力、通讯等工程。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开工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15 日，竣工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31 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款：合同价+变更+签证

金额：（大写）贰佰陆拾玖万伍仟陆佰玖拾元整（小写¥2695690元）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2、中标通知书

3、补遗书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

9、工程投标报价单或预算书

10、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签证等书面协议或补充文件
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按期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经发包人和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拾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三份，其余发包人分发各有关单位留存。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吕宝林

开户行：

账号：

地址：新安县黄河大道 616 号

联系方式：13383874555

2025年 4月 15 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行：河南新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磁涧支行

账号：66904001800000216

地址：新安县洛新产业聚集区洛新大道金鼎明苑小区 3#楼一层商铺 10 号

联系方式：18568606888

2025年 4月 15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规定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合同文件按协议第六条解释，顺序按《通用合同条款》1.5条执行。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工业建筑部分、房屋建筑部分）、《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国家及河南省、洛阳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规范和标准取得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不提供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约定：无特别约定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十天内提供图纸两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转借套用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工程师

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薛钢峰 职务：工程项目总监代表 联系方式：18838859683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施工阶段进度、质量、造价、安全、文明施工合同等全过程监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监理施工中的如停工令，工程工期顺延令，工程款拨付时间按监理规范要求执行。

1. 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郭利飞 职务：业主现场代表 联系方式：13383874555

职权：督促和监督、监理及施工单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达到规范标准规定的要求，签批工程支付款。



2、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付伟忠 职务：项目经理 联系方式：
13939902345

3、发包人工作

3.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时间：开工前壹周。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壹周。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壹周。

(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依据政府办理时间。

(5)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壹周。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壹周。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线管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9 条。

(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负责周边的协调工作。

4. 承包人工作

4.1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进度报表及下月施工进度计划表一式两份及电子表格。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负责。

(3) 向现场监理提供办公生活房屋并配备相应的设备和生活必需品：承包人负责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如因环境整治不到位（大气、扬尘、噪音等），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有承包人负责。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工程验收前承包单位负责，验收后发包人负责。

(6)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承包人负责本工程范围内的现场文明施工，工完料清，垃圾由承包人负责运到环保部门指定的垃圾场地，费用自理。根据大气污染防治要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应符合建筑工地扬尘整治要求（具体要求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为标准）。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进度计划

1.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时



间： 签订施工合同后壹周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提供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壹周内

1.2 工程有关进度的要求：

施工进度计划必须服从甲方统一指挥不得无故滞后。

2. 工期延误

2.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

四、质量与验收

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按建筑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要求执行。

2、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为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相关规定，承担本合同约定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2.2 质量保修期期限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即：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

（一）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三)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四)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
为 2 年。

五、安全施工、农民工工资支付

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通用合同条款》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凡在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或其他内部纠纷均有承包人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经济责任。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及调整

1.1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单价 方式确定。

1.1.1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施工期间如钢筋、水泥、预拌混凝土、砖、砂、碎石等主要材料涨跌幅度在±5%以内的价格。

1.2 工程量调整方法：

1.2.1 用固定单价合同，清单漏项、计算误差、估算工程量等均按实调整。

1.2.2 合同约定范围外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签证按实调整。

1.2.3 施工期间承包人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外的零星签证、用工等，由承包人提出现场签证，监理和发包人确认



后，其费用列入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

1.3 合同价款的调整的方法

合同价款的调整范围：工程量增加及减少变更、材料价格变化、预算、人工单价等政策性调整、项目特征变更、暂定价等。

(1) 工程量的变化调整单价

因清单计算误差或估算量的调整以及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增减在±15%以内（含15%）应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超过±15%，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编制清单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定额依据建筑项目依据《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材料价格依据新安县施工同期工程造价信息；采用市场价材料（市场价须经甲方认质认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算方法依据豫建设标〔2014〕57号文件和豫建设标〔2016〕47号文件。

(2) 因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签证等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下述方法进行：

- ① 合同中已有适用新增项目的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价格。
- ② 合同中只有类似新增项目的单价，可以参照类似价



格。

- ③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新增项目的单价，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确认。双方不能协商一致的，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当期计价办法或计价标准进行计价。

(3) 因材料价格的变化调整材料单价

施工期间如钢筋、水泥、预拌混凝土、砖、砂、碎石等主要材料价格涨跌幅度在 $\pm 5\%$ 以内（少数高价材料涨跌幅度可适当低），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pm 5\%$ ，超过部分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价格参照当地同期信息指导价。超出 $\pm 5\%$ 据实调整。

(4) 人工工资单价的政策性变化调整单价

2016 定额人工费不做调整

(5) 因项目特征的变化调整单价

① 清单项目中减少一项或几项子项内容，则直接减去该项子目单价。

② 清单项目中增加一项或几项子项内容，则相应增加该项子目单价。子目单价的确定同因工程量的变化调整单价方法。

③ 清单项目中减少一项或几项子项内容的同时增加一项或几项子项内容，则重新组价，按上述两种方法确定。

④ 清单项目中某项子目数量发生变化，则数量按实调整，子目单价不变。



⑤清单项目中某项子目材料规格不变，品牌改变，则只需调整材料价格；工艺和设计标准改变，单价重新确定。

(6) 暂定价及措施费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予以调整。

1.4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除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六项外，其他不调整。

1.5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无

1.6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无

1.7 工程量确认

1.8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提前壹周

1.9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合同签订人员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工程款按照工程形象进度付款，付已完工程量的 80%；施工完毕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0%；竣工验收合格、办理备案手续、竣工决算后，付至决算价款的 100%，缺陷责任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开具符合发包人财务要求的等额



合规发票。

1.1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承包商负责编制工程结算并报送业主审定。

六、材料设备供应

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

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本工程所有材料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由发包人、监理工程师认质。

七、工程变更

1、设计发生变更时、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变更程序执行。

2、发生（1）款以外的变更时，按投标承诺和发包人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八、竣工验收与结算

1、竣工验收

1.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无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



违约责任： 无

2、争议

3、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由双方
自行调解；

十一、其他

1、工程分包

1.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不得分包

2、不可抗力

2.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执行合同条款第三十
九条

3、保险

3.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无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承包人所有的特殊工作人员及
施工人员必须购买安全保险。

4、合同份数

4.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拾份，甲乙双方各持正本一份、
副本一份（其余副本作为办理手续用）。

4.2 补充条款：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扬尘污染防治



5.1 承包人应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

5.2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减少施工作业过程扬尘污染，并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行：

账号：

地址：新安县黄河大道 616 号

联系方式：13383874555

2025年 4 月 15 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行：河南新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磁涧支行

账号：66904001800000216

地址：新安县洛新产业聚集区洛新大道金鼎明苑小区 3#楼一层商铺 10 号

联系方式：18568606888

2025年 4 月 15 日

